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联院研〔2020〕13号

关于做好2020年五年制高职教育人才培养 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分院、办学点：

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职教诊改〔2020〕3号）精神，为做好今年学院五年制高职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上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认识做好数据采集和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对《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由学校主要领导负总责，校办牵头，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信息中心等职能部门相互协调的数据采集工作机制，落实系部、职能部门二级信息采集的数据平台管理机制，确保数据及时准确上报。

二、要切实加强数据采集骨干队伍建设，加强数据采集人员的专业化培训。要准确理解各项数据的含义，做到对采集的各项数据理解一致、填报口径一致。要实事求是地从源头采集各项数据，在填报过程中严格按照统计数据的实质和要求来统计各项数据。要在总结去年数据采集平台运行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校园网络和信息技术手段，落实责任制，提高数据采集效率和准确度，确保数据的时效性、真实性和合规性。

三、根据省教育厅的有关要求，今年状态数据采集和上报继续采用学院自行研发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版（TJS-V2.20L）》（附件1），请各校按新版本的说明进行采集和填报。有关工作事宜将主要通过QQ群（群号：370126520）进行布置，各分院、办学点均须委派专门人员，以实名制方式加入QQ工作群，名称格式为：学校简称+姓名。2020年不再安排平台系统使用培训。

四、数据采集平台中“基本信息”、“基本办学条件”等栏目内容，与教育部教育事业发展统计相同的统计指标，必须使用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对外发布的同时间段的相关数据。

五、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发现的一般问题，由各分院、办学点有关职能部门参照《2020年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有关指标解释》（附件2）和《2020年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操作及填报说明》（附件3）研究解决。有关技术操作等问题由各分院、办学点统一汇总后发送至指定邮箱，由专人给予回复。如有

数据需补充填报，将另行通知。

六、各分院、办学点在对状态数据核实无误后，经学校主要领导同意，于 10 月 25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将本校采集平台数据库文件提交至指定邮箱。学院将组织专人对各校上报数据库文件进行审核。

七、联系方式。联系人：徐伟，联系电话：025-83335355，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2 号，邮政编码：210024，邮箱：lhxysjcj@163.com。

附件：1.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软件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版（TJS-V2.20L）

2.2020 年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有关指标解释

3.2020 年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操作及填报说明

（附件请至 QQ 群下载。）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9 月 9 日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处

2020 年 9 月 9 日印发
